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44號

原告 謝楊秋紅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號

被告 夏啟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蔡培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鄧思辰